

喪葬部第十八
唐三

坐持手足
爲不能自屈伸內我則婦人持之
遺言則書之脣紙以俟氣
織新絲置於口鼻

氣絕廢棄於地
人始生在地庶其生氣反也

主人陪餚若哭

哀有深淺者

男子易以白布被髮徒跣婦人青緹衣被髮不徒跣女子子亦然

父爲長子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皆素冠不徒跣女子子嫁者整六品以下内外皆著素服妻

皆被髮徒跣女子子不徒跣出嫁者整六品以下爲本生父母素服不徒跣主人主婦衣服無改男

女隨事設帷障齊衰以下丈夫冠婦人去首飾謂喪服者也

內外皆著服

素服消有服者自布十五升無服者不服別練則

常所素衣

人來殮惡也

微輿清掃內外

爲賓客來問分禮所祝

盡孝子之情也五品及所封境內名山大川四品

五品祀中壇門戶畫行六品以下祀門及行侍者四人

六品以下俱四人也

內外之際隔以行帷
帷堂內門南北隔之

祖父母以下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於帷

西北壁下前面東上皆舒席坐奠

六品以下爲嫡子三年者則革轎

外姻丈夫於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

北面東上皆舒席坐奠

若舍家則宗親丈夫在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外婿

諸內喪則尊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堂若戶外

之左右俱南面單親戶東西上外親戶西東上凡喪

位者以服替纓爲序官員位於門內之東單行北面

西面行北面以東爲上復素服舒席坐奠

自國官以下六品以下無

斬練三日不食糲穀一日不食大功一日不食小功

糲穀再不食

始死則復復於正義復者三人

復請招魂復魄四品五品則一人

皆常服以死者之衣服左荷之升自前頭

六品以下則升自前東來案屋冕也

官居履北面西上^{卷一}左執領石執鞭拂杖左每招

長呼呼復

夫也六品以下男子稱名

夫也六品以下男子稱名

三呼而止以衣覆於前承之以禮

六品以下以席

升自阼階大以覆戶

若得魂送然

復者致金西北席降自後西

不由前降不以席覆因據西北席若云此室因下

可居然自是行死事所據席之薪以充煮沐六品

以下西榮祔同

復衣不以繢斂乃說牀

浴則去之

設牀於室戶之內西去牕約丈許就枕施帳

六品以下不施帳

斂衣於牕旁用斂袋去死衣

斂衣不以繡斂乃說牀

浴則去之

斂衣不以繡斂乃說牀

浴則去之

斂衣不以繡斂乃說牀

浴則去之

斂衣不以繡斂乃說牀

浴則去之

斂衣不以繡斂乃說牀

鬼神無像故設斂以依憑

內喪內贗者皆受於戶外而改之

凡內喪皆內贗者行事

既喪贗者降出帷幕乃沐浴

祠祭室內臨事設帷至此特小斂乞故設帷堂

也

沐浴

自沐浴上生及葬其事皆可同時而典

掌奉者掘治於席間近西南其壘尺一尺深三尺

南其壘為塊棄於西北東向以俟斂沐新盆盤瓶

六瓶四品五品四瓶六品以下二瓶

皆濯之陳於西階不

新此器者重死事尊主為靈盆以盛水蓋以

承瀝濯瓶以汲也瓶凡寢受二升有差瀝帶湯瓶

也

沐浴一浴中二用絲絃實於瓶

巾所拭也浴中二者主體不體異絲細易拔繩

葛也筭竹器也

桶及浴衣各置於桶

皆具於西寺下南上木漸浸水

六品以下漸浸衣

取溫浸之又淡為湯以候浴以盥溫浸及沐發升自

西階洗沐者執湯及蓋人主大告出戶外

秉平生浴不孫不在旁主人出而相對謂沐浴

去席

主人以下於戶東北面西上主祭以下皆於戶西北

面東上根立及首登行者夫於主人之東北面西方歸入於主婦之西北面東上但坐哭祭水櫈障以

帷主人以全既出乃沐浴

擗晞也清也

浴則四人

抗衾一大浴拭用巾授用洛友設牀於戶東任下完

不著浴者舉尸易林立枕剪頭髮斷爪甲平當幅反爪底以小篆之象內於棺櫬蓋之標浴中皆埋於右

莫之以御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龜尊金匱之

瓦內外大就位要乃灑

陳被蓋於房內蓋衣三稱

六品以上不一稱

陳被蓋於房內蓋衣三稱

六品以上亦一稱

朝服一稱常服一稱凡陳衣者蓋之以箱籠承以

明衣裳

今用白綢單衫

局一

六品以下局一

弟中一方尺八寸充耳用白綢而衣用元方只綢裏

組繫

六品以不裏亦綢

綢干用元綢裏長尺一寸廣五寸制約於內旁巾著

以綢組繫

握手所挂者而衣及手衣皆通俗名六品以下繫

手衣一具就服者以綢

麻織陳不日

庶民也不用不用織也多隨之庶民少織之爲質

將繫具牀席於西階西內皆出突厥於戶外其右如

浴時襲者以牀升入設於戶東布枕席如初

白鹿織織莫以下六品以不無

執報者陳襲衣於席左巾

六品以一襲者去巾

加面衣設先耳者握手納局若履

凡夫衣者左衽不紐將襲辟冕既襲則設六局日

既蓋乃蔽以人敵之矣

始凡時所覆矣

内外俱入復位坐矣

諸君者於卑幼之及嫂叔兄弟姪姁娶朝脯

之間非有事則休於別室

升堂吟者盥手於戶外者次禮者洗樂座

四品五品用綢、裘六品以下洗樂貝

筭竹器

飯用筭客用盤

四品五品用綢、裘六品以下洗樂貝

升堂吟者盥手於戶外者次禮者洗樂座

四品五品用綢、裘六品以下洗樂貝

升堂吟者盥手於戶外者次禮者洗樂座

四品五品用綢、裘六品以下洗樂貝

升堂吟者盥手於戶外者次禮者洗樂座

四品五品用綢、裘六品以下洗樂貝

升堂吟者盥手於戶外者次禮者洗樂座

四品五品用綢、裘六品以下洗樂貝

升堂吟者盥手於戶外者次禮者洗樂座

四品五品用綢、裘六品以下洗樂貝

升堂吟者盥手於戶外者次禮者洗樂座

六品以下無視從

微枕之候受弄莫於戶東吟者

六品以下主吟

六品以下主吟

坐於林東西面翼申

巾先覆面將哈當伊繫之六品以下去巾

納飯哈於戶口既答丁人復屈膝蓋之帽與浴巾同

理於坎

六品以下於此後用寘與手不同

赴闕

六品以下無

遣使赴闕官使者五於西階東面南上王人請使

者兩北面曰臣某之父某官臣某

若母若妻各隨其稱四品以下言死餘同

諸達某官臣選奏聞或再拜使者出主人笑人復

位

歸

錦名旌也

馬銘以鋒廣尤幅

四品以下廣終幅

長九尺緞

首銘以鋒廣尤幅

四品以下廣終幅

紅名某官之他

首銘以鋒廣尤幅

四品五品緞八尺龍首緞杠六品以下幅長

六尺緞杠

大品某官之他

首銘以鋒廣尤幅

存緞曰挽婦人具大有官財云某官有衣人姓之

緞子有官員者云夫夫人之緞都縣七處其稱若

無得者云某官者之緞六品以下亦如之

蓋于字西緞

重水月繫之爲孔也人尺

四品五品下尺六品門下六尺

角相一

六品以下無

少半及腊

六品以下特牲

三組邊豆各八

羨賈雞豚蒸熟之屬也五實蒸熟蒸熟也

品五品則邊豆各六品以下薄豆之數各一實

亦如之

設盆盤於儀東布申

費者辟脯醴之賓於戶林西南乃斂

將小斂具祔席於堂西又送翁盥於西階之西如東

方爲舉戶者設盥

敬者盥訖其執服者以斂衣入主人以一少退西面

主婦以少退東面內外俱哭斂者微泣覆以喪衾

設牀於堂下兩側聞牀下孝子舉

尸臥之席

有枕卒斂開帷主大以下西面感哭主婦以下東面

喪哭俱用上

凡孝子父母前妻之後

泣退乃斂哭

男子執髮巾卽頭

六品以下則男子以委巾束髮

女子斂髮而髽主人以下哭於尸東西面南北十

丈各如初始丈婦父母以下仍哭於

婦以下坐哭於尸東面西十福父母以下仍哭於

丈各如初始丈婦父母以下仍哭於

丈各如初始丈婦父母以下仍哭於

丈各如初始丈婦父母以下仍哭於

丈各如初始丈婦父母以下仍哭於

丈各如初始丈婦父母以下仍哭於

於序東三十步

無官各體所辦六品以上上服三稱西領兩下

各具十服一襍西領兩下自餘皆常服易具等各經

在北內喪花祭金

各為一稱制用隨所有

奠於戶東陪下南禮及酒

六品以下每酒置於席

酒在南各加勺

六品以下無

酒在東南肆

四品五品在東肆

六品以下一蓋一豆

豆在瓶北墮水之年飯如小飯豆豆蒸筭片片功布

有草席素几功布巾在瓶北墮殯治於西階之主乃

大斂

喪從外來者請於西面之間

將之斂棺人內外皆止哭升棺於靈柩中之貝灰

次枕席之槧告先設於棺內置席或內外皆哭終入

斂者望于奉拂至陪豆去幕還俎去巾幕升箕於

戶東禮酒奠於靈南西上克其俎就受巾由之

六品以下奉拂升箕於尸東訖斂者受巾之

食者微變莫自西席降出丁惟內外俱坐着國官僚

佐官以官代主無者以親疏爲之役則爲燎於庭

明滅乃大斂

大斂具祔之禮以小斂之明日其日夙興陳火

於序東三十步

六品以下掌事者盥於門外

升自阼階祔巾者授杖巾執巾者降持於阼階下祔

六品以下掌事者盥

六品以下西菜

如設斂堂

常上謂尸東凡家設序西者事畢而去之

乃適於東階下新僕所雜堂內皆少退立哭謂者

斂者小斂之便降自西階設於序西南當內齋

六品以下加冠簪人加髮冠簪以金

六品以下掌事者盥於東曲

大斂

食者微變莫自西席降出丁惟內外俱哭終入

斂者望于奉拂至陪豆去幕還俎去巾幕升箕於

戶東禮酒奠於靈南西上克其俎就受巾由之

六品以下奉拂升箕於尸東訖斂者受巾之

食者微變莫自西席降出丁惟內外俱哭終入

斂者望于奉拂至陪豆去幕還俎去巾幕升箕於

戶東禮酒奠於靈南西上克其俎就受巾由之

六品以下奉拂升箕於尸東訖斂者受巾之

食者微變莫自西席降出丁惟內外俱哭終入

斂者望于奉拂至陪豆去幕還俎去巾幕升箕於

戶東禮酒奠於靈南西上克其俎就受巾由之

四品以下自鼻垂於庭

視取鏡置於鏡

六品以下既壙設幕於鏡東

食者微變莫自西席降出丁惟內外俱哭終入

斂者望于奉拂至陪豆去幕還俎去巾幕升箕於

戶東禮酒奠於靈南西上克其俎就受巾由之

內外俱哭相者引賓入升堂主於壇東西向南上尊

者坐俱哭妻妾尊者起相者引出卑者再拜訖乃就

主人前指南北面就相者請以大出

愚深者著拜免主哭盡哀或就孝子撫哭盡哀而

少頃相者引主人以下降還次

若刺史娶其所部主人設席於壇東西向刺史著服

得相者引主人主就立於門內之左北面刺史入

升自東階即座西向坐卑主人升就位更刺史坐垂

直將起凡降復階下位刺史降出主人拜送於大

門外杜使而人

若刺史遣使弔使者至掌次者引就大內外俱哭服

主人以下就階下位簪人入就堂主位內外俱哭使

者著服執香相者引大門而左立於階間東面使者

致辭主人拜稽禮相者引主人進隨使者前西而受

書退復位上右進受書主人拜送於位相者引使者

出使者若自人弔哭如主弔客出少頃內外止哭

各就位
輒故送致焉

六品以下無

使者立於人門外之西東面從者以贊奉元纏東角

立於使者內南俱東

凡禮通以貨財使者隨其物不與以元纏

使者人告主人立哭相者進主人前東面受命前

使者前西面曰敢請主使之從者以贊送請使者前

西向以授使者退復位使者曰某封若某官

無官封者卽稱某子

使某贈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相者引使者人立

於內門外之西東面主人哭便使者少進東面曰某

封若某官使某贈主人哭再拜訖坐安之既

得位事者進坐幕之與以東相者引使者出主人

拜送若使者致物下以器皿事者請受之不委於地

其餘禮物從者執之立於使者東南北面西上掌

事者受之以東藏之

股裳每兩室具股食備於東堂下瓦盤一齊以醴及

酒角豆二角酒一小豆及所三俎二簋一簠六

簋六豆設金鑪於無東布巾

為器者盥

其日內外風與祿升就位哭賈明執策者微宿要

幕以僕大至陪席云中蓋升大室設於廟前的廁訖

既出閣門及夕候者升微啟裏進夕奠如常禮若

有萬新如廟奠

薦五穀若時物新出者

不得於下室

國官若僚佐之長蒼之無者屬屬爲之

緋布冠不綴布深衣出表屨

陪上者非國官則古冠素服

祝及師行事者皆吉冠素服事者布上筵席

於光南北向西主相者引筵上策者及私立於一筵

席西南東面南上七席並列於祝南東面北十席

是引主人詣上席南面十五步計當內壇北向立相

者立於主人之左少南偏北向就賓食者就者立於尊

席東南重行西面諸親北主陪賓主立定相者少

席東面稱事兵退後位上人兒首經主拂之筵上者

進立於主人東北面上師抱龜筮師開轍占筮兼

執之

執繩引樂京

繩之以勤其神

蓮立於筵上前東面南主尊上者命曰孤子姓名爲

父某官封某甫

某前夫也無封者去到居也四品以下父祖

西隅俱凡上掌事者微上席當安基處立一橫叉於

西隅各立一標皆南門兩扇各立

標爲師掌事者

入鋪后上氏神席於墓左南向設酒席於西座東南

加勺幕洗於酒席東南面水在洗東籠在洗內酒

肆

楚賓以巾爵加以幕

相者引告者及祝奠執拂拂者俱立於粧洗東南

重行西面乃北爲主

國官若僚佐之人若無國官僚佐者視賓人主人

告俱主經杖

立定俱再拜祝與執拂拂者先立於繪畫壁之後

執拂者以拂拂盥於神座前與還本位相者引告

者詣盥洗室手洗乾淨酒樽所酌進盥竟於神座前

與少退北向立持取進於神座之右東西跪禮祝

上師少進

策則筮人開轎出策策執之少進

轎上前東面受命祐上命曰孤一某來日一拜某父

某官封某甫

母則云爲某母大入人某氏

考降無有近悔

考也既下也言上此日葬云神土下得無近於

咎悔

上師曰諾遂送命乞五釐進就席西面坐

六步以下執拂拂蓋

筮云太筮

有常乃作龜

筮第一

訖與以繩束水而擇吉日從願

筮云以紹東面占曰從願

又突內外升要於位主人升階前北面哭

止哭西面再拜降就次

有國官僚佐從主人入就門內哭主人拜再拜

主人降就次若不從又上簷梯地如初儀

上葬日

六品以不筮日

既朝主人及諸子以不下出立於殯門外之東壁

六品以下筮人仲抱龜

在其南東面開門東扇主婦立於其內掌事者設十

席於園外南面相者陪人前來告事具述引主

入音於門南北相者立於主人之左少退但北面

主太色首絳左拂之者進立於主人東化西面

上師少進

策則筮人開轎出策策執之少進

轎上前東面受命祐上命曰孤一某來日一拜某父

某官封某甫

母則云爲某母大入人某氏

考降無有近悔

考也既下也言上此日葬云神土下得無近於

咎悔

上師曰諾遂送命乞五釐進就席西面坐

六步以下執拂拂蓋

筮云太筮

有常乃作龜

筮第一

訖與以繩束水而擇吉日從願

筮云以紹東面占曰從願

又突內外升要於位主人升階前北面哭

止哭西面再拜降就次

有國官僚佐從主人入就門內哭主人拜再拜

主人降就次若不從又上簷梯地如初儀

諸親及僚友十日不來者
上師乃龜邊

筮則掌人以韁退

掌事者微上席相者進

只禪如大禪

設資於人門外之香南向立内外夕要如常儀答

禪之日內外夙興蔽服毛人及請下皆去冠絰以資

巾帽頭

國官亦以帛巾帕頭

内外升階就位哭

晝夜者半國官及僚友就于丘夫之

戒禮服執功布

功布去長五布六以下祝素服執功布衣長二尺

升自東階諸壙南向內外皆在五疋毫帶乃

日疋以古辰傍鏡既告凶外皆哭盡室内外各置大

祝席以執拂者並微宿祭如常祝取鎗置於東北建

之掌事者并微宿食之設席於柩東升輦於席尤反

設席於柩東祝執功布升自拂拂覆用夷衾降坐周

諸席東面開戶

若不爲次面墮則微掌吃設席於柩東

相者引工人以卜哭於帷東西向委安女子子

下突帷西東向俱南上諸祖父母下哭於帷東北壁

不南面西上諸祖母以十哭於帷西北堂上南面東

上外朝丈夫雜東北面西上婦人雜西北面東上

尊者坐內外俱哭祝進饌者各以杖化設於絕東席上祝酌禮賓之內外俱哭於位如未或服之禮饌賓杖饌

如別儀有兩官備佐者以官代哭無者以親疏爲之晝夜不絕聲

啓工日親賓致饌於主右設尊饌後詣尊者未立於寢門之外東向

謂卑幼者其有故則遣使

祭具陳於尊者東南向西上相者人告內外卑者皆興立哭於位見相者引尊者人升當南東西向南上設饌

者哭祭具從升於絕東尊者之西南向南上設饌說執

執儀者降出尊者止哭請拂所取爵酒饌者於絕東與少退西面立內外皆上哭尊者曰某封若某

位伯叔各從其稱若使者云某封將歸幽宅謹奉奠若異姓各從其稱若使者云某封

若某姓位闔家封若某官爵號也某奉翁食畢應拜者再拜內外皆哭入哭拜稱饌者哭喪東止相者引執事者以大微經而去

將葬車位啓日之夕納棺畢於人門之內當門南向進轂於柩車之右內外所乘之軍陳於門外

丈夫之事門西婦人之車門東俱服重者在上以近西及北方爲上

女子妻子之車以木爲之不染飾者以漆漆木車以漆纏繩轂若白上墨爲之纏布爲繩周及夫功之事以白土塗之或衣漆漆者以布爲繩

車以漆纏繩轂若白上墨爲之纏布爲繩周及夫功之事以白土塗之或衣漆漆者以布爲繩

上外朝丈夫雜東北面西上婦人雜西北面東上

掌事者先於宿所張吉凶帳幕凶帷石西吉帷在東但南向設畫座於吉帷上如常式

陳器用燭之夕發引前五列擺一鼓爲一嚴

無敢者量時而行事

陳布凶儀仗力相

黃金四日爲方相六品以不設鑿壘之軍號頭兩

日也

志不大棺車及明器以下陳於柩車之前

被六疋左右各八幅要一疋要二疋要一

二疋三品引一被四疋左右各六幅要一疋要一

四品五品引一被四疋左右各四幅要一疋要一

六品以上引一被一疋要一疋要一

凡引者輜車索也被者繫於轎車四根在旁執

以備倒覆者門銅爲之所引節挽者以木爲

之廣二尺高一尺四寸其形方兩角高衣以白布

柄長五尺繫要蓋繩文於要之內移輜

雲蓋者內外四緣皆素雲底人無引鉤

雲蓋者內外四緣皆素雲底人無引鉤

雲蓋者內外四緣皆素雲底人無引鉤

雲蓋者內外四緣皆素雲底人無引鉤

雲蓋者內外四緣皆素雲底人無引鉤

雲蓋者內外四緣皆素雲底人無引鉤

雲蓋者內外四緣皆素雲底人無引鉤

諸執被拂錦旗露盤者皆布深衣介幘士品以下
但執旌者立於西階南北面僉者同
陳布將訖三鼓爲三嚴進靈車於內門外南向說
以腰翼面靈座前

內喪則婦入執腰翼
執於正方西向跪略生白孤丁某謹用吉辰奉壽先

母云哀子若新上宅云木造靈廳四品以下先兆

靈車就引神道杆回南以荒冢無任靈送與立少頃

輿與山隣自西陪羽儀從者如年生靈送車後少頃

輿退

六品以上用云云儀

引轎

四品以下舉轎下管如此

舉引轎車

扶轎者俱拂錦旗引轎路就階閣南向初衝動及進止

轎轂者俱拂錦旗引轎路就階閣南向初衝動及進止

主人及諸士以下立哭於轎東西向南者祖父以下

立哭於轎東北向西上舅姑之父女立哭於主人

東南面北上婦人以夫從隨妻妾女子子孫以下立

哭於轎西東面南下祖母以下立哭於轎西北面南向

東上異姓之婦人立哭於主轎西南面北上內外

之際尊以行禮

凡帷用行服布

國官立哭於轎場者東南北面西上僚佐立哭於執

緋者西南北面東上

六品以下無國官

祖某庭位既定就帥執僕者設祖筵於轎東如大斂

之儀武酌奠之進領南北面既之禮食辰不

留遺奉燃車式遼祖道尚舉少微微之

輦出升車執者執前後披執拂者引轎出

四品以下無

轎車執底先蓋才人以下從哭於轎車後婦才人吹

哭於後轎出到轎執拂者解拂屬於轎車

四品以下惟出到轎車除同

設帷於轎車後執拂者如掌連升轎內外哭

位如在庭之儀

遺既升轎與執拂者設遺羹於轎東如祖羹之

禮說節某於轎前少煑微之

遺車既遺羹掌事者以酒華苦牲體下第于芭

四品五品五苞大品以上一包

以轎東之盛以盤於車列旌前

微遣羹掌事者如常鼓吹振作而行

六品以下無鼓吹

去轎車後次方相車

六品以下無頭車

次就石車次次轎車

凡帷用行服布

國官立哭於轎場者東南北面西上僚佐立哭於執

緋者西南北面東上

六品以下無國官

志石與大棺若說者上入陳布之次四品以下無織車

織車

次明路與天下帳與火水與

五般米實門五管各子三升幕用疏布

次酒脯醜車

酒實以香客五升幕用布醜實於一囊各一升

幕用疏布

大苞并與女食夷

食盤每具自足方相以下第子取十是明器三帳

等大情介情深安六品以下雙頭無爲士

次宿酒次火次錢大膳車

錄分左右

主人及諸子俱新裝服

死者身中加絰

就跣足從諸大婦太各依服情禮以次而從哭由

門外到轎車除同

設帷於轎車後執拂者如掌連升轎內外哭

位如在庭之儀

遺既升轎與執拂者設遺羹於轎東如祖羹之

禮說節某於轎前少煑微之

遺車既遺羹掌事者以酒華苦牲體下第于芭

四品五品五苞大品以上一包

以轎東之盛以盤於車列旌前

微遣羹掌事者如常鼓吹振作而行

六品以下無鼓吹

去轎車後次方相車

六品以下無頭車

凡帷用行服布

國官立哭於轎場者東南北面西上僚佐立哭於執

緋者西南北面東上

六品以下無國官

宿處矣位初至宿處內外省就轎車所主人及諸子
門下於轎車之東西面南上妻妾次丁上婦人於他
車之西東面南上祖父母以下轎車東北面西上
族有服者於轎車東南面北上祖母以下於轎車
西北面東丁異姓婦人又於轎車西南面東北上
因官府轎外札之東北面西上僚佐於轎之西北面
東上俱宜更

自國官以下六品無

行次集凡宿宿進酒脯之饗於低處如朝羹之儀既

設筵內外各遷次大哭不絕聲及夕內外就轎車所

坐也久食如朝羹之儀既哭如常服明就位哭

並稱酒相者如之若食均備之言肉食使杖式發令內

外從哭於初儀

親賓設請賓有朋鄉在主人設祖羹之時賓左於大

門外到轎東面南上以進奉元祐立於賓西南供東

賓者用以陳於賓東南北面相者告送

正左人之左北面受命出對賓酒而口啟聲事賓

並稱酒相者告由曰孤某弟某賓之從者坐要

內酒敬贈相者告由曰孤某弟某賓之從者坐要

能盡幣典賓家前酒而口啟賓退賓告賓人

東馬大以馬入陳於轎車南北面上

六品以下於轎車所

賓大由馬西當軒事東南北面止內帷正賓資曰

某請封某信使歸附者敬致賜辭卑卑內外皆

哭上人并指領資止哭者相者引賓連轎車東西面東

幣於車上相者引賓又由驅車前以西不即初資出

掌事者由主人右請駕車東西面東幣以東

東轎之室

受馬者由前旋牽馬者後逸其右受之者由前以西而出賓客出主人拜稱願送之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禮儀典

第五十五卷目錄

表葬御文考丁北

唐四月乙酉朔下

禮儀典第五十五卷

喪葬考十九

唐四

於下車而持杖置於四隅醞陳於食器之南藉以

子輿於板東南面米酒脯陳於下板東北食盤設以

於下車而持杖置於四隅醞陳於食器之南藉以

四品以下遂下轂於城空六品以下無執轡者

墓中盜器序斬出持轡者人倚轡於城內兩相望以

子輿於板東南面米酒脯陳於下板東北食盤設以

於下車而持杖置於四隅醞陳於食器之南藉以

反哭既下轂於城北一號為一號

無鼓者每時陳布也

地墓戶被一號為再獻外就靈所提三號為一號

微消廟之靈道車於帷外陳布儀翁如水儀又泄

腰與人請靈座前少煩山請至車後少煩東北靈車

發行内外從娶即初儀十禮門神行者乘車馬夫舉

百事許事車乘馬口哭從車門第內外皆下車馬

靈車入至西門前迴車向北以靈輿請靈東後少煩

升入請靈座前主人以下從赴立於東北東西南

主小頂服與辟鬼內外俱升諸祿父以手哭於難東

東北下南面上妻及女子手於難西北等下南面東土

外哭於南極上專於難東北面西上等九於難西

北面東上右親賓中哭者升堂西向靈哭如常其十

於庭首痛當公何餘如常客哭盡一哀相者引主

大口下降各累次沐浴以後康

軒然既既入殯同官若僚佐之長與就先歸修屬事

半候客或靈器同易漆充靈匱以鳥漆靈匱之蓋

於箱鳥漆趺一告置於別所

六品以下無國官才下同歲用坐主官長一尺

一方四寸上角圓徑一寸八分四厘各列二少一分

又上下四分尤分其底蓋其底蓋自下

而上蓋置下而下與底齊其趺方一人月二十將

某官封送好祭官其保供無後靈器同易漆充

來盛品明萬於后主之神尚請之請吉者再日祝

進爵戴版於神座與遺所相者引名者送復荷角

拜相者引名者出匣以下復位再拜禮備席以出

具饋於堂主靈將至享事者充燒靈炭於發室室

內戶西東向於靈車之南北設帷東出三
告主

朱毛艸明采紳全鄉共嘉疏嘉薦醫晉

卷之三

卷之三
腰與將人祝奉處主入置於靈座東向設案几於左
自腰輿以下四品以下無
掌事者設洗於西階西南北向東西當西齋

教導督事於考某官計僉尚贍視典主人哭再拜內
外應拜者皆哭再拜視進廳寢版於座席出復位

掌僕者以僕升人或於賓遲之前相引主入降時
西階陪坐^上主人^正失^坐卑^坐相^引主人^正由^上進^跪奠^於
西階人^酒酒^禮所^主人^酌醴^醴相^引主人^上進^跪奠^於

南北以深鑿木在洗東南建築實齋一
巾一加幕設瓦甌二於露廬之左北牖下釀酒在東
甌用繩加勺南納既沐浴主入及諸子妻妾女子子

女女士于以下各選室主。監戶與執事。各選掌管者人間。微僕或也。下

立於靈廟之南正西而北向者，固有神道碑于廟前也。碑文曰：「……月朔日十亥夜，某敢昭告於考某官村。」蓋觀云雖不確，但其人氏目下不居奄父，至哭追慕，未嘗無述誠。

內外升詣靈所上人及諸子倚杖於室戶外反應拜者哭於靈東西如初內外皆哭祝與執拂畢僕者各就館舉筵所就執拂者以僕入俱升自東階陳設如常

次年夏至前一日，又掌事者文憲問并行酒，謂金誠曰：「汝嘗與吾同處，其處處皆與初慶同。」又問曰：「卒火於其處，則其處處皆與初慶同？」

以潔牲奉上同祭明幸祿合祿其嘉蔬嘉熟體齊
四品以下進以潔牲享已兩祭嘉熟皆治明齊禮
酒飲同六品以上無采下餘與四品五品同下皆
惟此

醫洗主人止哭執醫洗者酌水土入盥手就籩者取藥
巾於籩與授主人主人拭手訖受巾奠於籩又取盞
與以授主人執醫洗者又酌水主人沈醫爵

前有二目之空耳。莫知其何所也。

貞鸞成事於考某官并溢尚饗主人以下哭再拜內外應拜者皆再拜哭祝典進跪奠版於靈座與還輦

就無足者
執筆者又授巾主人拭爵訖受巾爲於使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階詣酒肆所執筆者舉舉主人酌醴相者引主人進請靈座前西向此莫許於儀前俛伏欣小

入燭先引自住僧人於室，整拂几筵，題出神主，並於座屏出。自啓道以下四品以下無

越後坂上興風頗頗興主人哭同群
相者引主人退復位哭盡墓內外各還火祝閨戶興
就濟喪者降出小項與掌僕者人開戶撤饌祝道上
閨戶降自卒哭之後朝一哭夕一哭蔬食飲水木居

退西向立就以祝文遙立於神座之右北面內外皆
止哭祝跪禮祝文曰維年月朔廿一孤子哀子某
孫稱哀孫此爲母及祖母所稱也父祖則稱孤子

六品以下當西榮
南北以臺深盤水在洗東南巾首齊得一
巾一加幕或人輒二於臺足之左北塘下酌酒存東

而小祥
小祥祭主人有司尤制粟主并趺坐等如喪之禮
四品以下無

敢昭告於老某官封謹
妣則一云慈夫人某氏以孫爲養主則稱祖
日月邁運奄及反昻即地號天玄脩摩濟溝以繫牲

及女子子俱立於露座西面南上內外各就位坐
者先人立於鋪設筵之後內外綵服俱凡主人及
陪士倚杖於戶室外俱立於筵席東西面南上妻妾
諸士倚杖於戶室內各就位坐

前一日之次日歸宿於此。及次日早起，見陳設甚為雅致，而其人亦甚和易，與其子同入，則其子年約二十，貌甚俊美，其妻亦甚端庄，其女年約八九歲，亦甚可愛。問其名姓，則曰：「姓陳，名鳳樓，字子雲，號南齋，人稱南齋先生。」

四品以下無主人如祭拂几退出

禮於客座之西更設主人坐東向就奉史主置於座

並祝出坐

案座立設几於右乃出

四品以下無奉主儀

掌事者設畢洗盤於西階西南如初筵賓席一巾一

加幕設瓦盤於客座之左北面下醴酒在東簋用

器如勺南柄具備於堂東祝奠執拂几者先人立

於拂几之後內外總服主人倚杖於席東俱就

位應拜者立

哭盡哀相者引降主人杖鼓人上繢以子各就次主

人及諸子除席著弁冠妻女妻子除腰絰周服

者皆除之父夫弟肅吉冠釋婦人素韞吉韞相引

主人及諸子倚杖如切內外俱升就位若掌使者以

傳我自東陪人設於客座前設案掌使者自西階

以相者引七人降自西階盥洗請酒所酌醴送進

洗爵酌者引主五人自西階盥洗請酒所酌醴送進

飲於客座前禮伏興少退西面而立禮持盥匙立於靈

座之右北面內外皆正哭祝辭流祝文曰維年月朔

日子夏某某

父廟稱子

祿酌告於客官封送

妣也夫人某氏

歲月營造並小祥祭畢水送增殯謹以潔牲

柔毛剛嚴明柔恭合萬物嘉嘉疏蕪體齊

四品以下謹以潔牲柔毛剛嚴明柔恭合萬物嘉

疏蕪體齊

掌事者設畢洗盤於東階東南如初筵賓席一巾一

加幕設瓦盤於客座之左北面下醴酒在東簋

器如勺南柄具備於堂東祝奠執拂几者先人立

於拂几之後內外總服主人倚杖於席東俱就

位應拜者立

哭盡哀相者引降主人杖鼓人上繢以子各就次主

人及諸子除席著弁冠妻女妻子除腰絰周服

者皆除之父夫弟肅吉冠釋婦人素韞吉韞相引

主人及諸子倚杖如切內外俱升就位若掌使者以

傳我自東陪人設於客座前設案掌使者自西階

以相者引七人降自西階盥洗請酒所酌醴送進

洗爵酌者引主五人自西階盥洗請酒所酌醴送進

飲於客座前禮伏興少退西面而立禮持盥匙立於靈

座之右北面內外皆正哭祝辭流祝文曰維年月朔

日子夏某某

父廟稱子

酒餘同

武萬府事於考某官封送增殯謹以潔牲自東

拜者皆再拜哭祝奠執拂几者先人立於座

並祝出坐

案座立設几於右乃出

四品以下無奉主儀

掌事者設畢洗盤於西階西南如初筵賓席一巾一

加幕設瓦盤於客座之左北面下醴酒在東簋

器如勺南柄具備於堂東祝奠執拂几者先人立

於拂几之後內外總服主人倚杖於席東俱就

位應拜者立

哭盡哀相者引降主人杖鼓人上繢以子各就次主

人及諸子除席著弁冠妻女妻子除腰絰周服

者皆除之父夫弟肅吉冠釋婦人素韞吉韞相引

主人及諸子倚杖如切內外俱升就位若掌使者以

傳我自東陪人設於客座前設案掌使者自西階

以相者引七人降自西階盥洗請酒所酌醴送進

洗爵酌者引主五人自西階盥洗請酒所酌醴送進

飲於客座前禮伏興少退西面而立禮持盥匙立於靈

座之右北面內外皆正哭祝辭流祝文曰維年月朔

日子夏某某

父廟稱子

祿酌告於客官封送

妣也夫人某氏

歲月營造並小祥祭畢水送增殯謹以潔牲

柔毛剛嚴明柔恭合萬物嘉嘉疏蕪體齊

四品以下謹以潔牲柔毛剛嚴明柔恭合萬物嘉

疏蕪體齊

掌事者設畢洗盤於東階東南如初筵賓席一巾一

加幕設瓦盤於客座之左北面下醴酒在東簋

器如勺南柄具備於堂東祝奠執拂几者先人立

於拂几之後內外總服主人倚杖於席東俱就

位應拜者立

哭盡哀相者引降主人杖鼓人上繢以子各就次主

人及諸子除席著弁冠妻女妻子除腰絰周服

者皆除之父夫弟肅吉冠釋婦人素韞吉韞相引

主人及諸子倚杖如切內外俱升就位若掌使者以

傳我自東陪人設於客座前設案掌使者自西階

以相者引七人降自西階盥洗請酒所酌醴送進

洗爵酌者引主五人自西階盥洗請酒所酌醴送進

飲於客座前禮伏興少退西面而立禮持盥匙立於靈

座之右北面內外皆正哭祝辭流祝文曰維年月朔

日子夏某某

父廟稱子

於拂幾之後內外俱升就位哭掌饌者引餌拜自東

人設於座前置設乞奉饌者自西階以出相者

引主人降自西階詣盥匙所體送饌食於座前相者

引主人凡自西階詣盥匙所體送饌食於座前相者

引主人凡自西階詣盥匙所體送饌食於座之右化面內外

皆正哭祝辭流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夏某某

父喪稱子

故昭凡於考某官封送

執云妣夫人某氏

日月遼邇食及大祥祭畢未達無任驚謹以潔牲

柔毛剛嚴明柔恭合萬物嘉嘉疏蕪體齊

四品以下謹以潔牲柔毛剛嚴明柔恭合萬物嘉

疏蕪體齊

誠萬祥於考某官封送增殯謹以潔牲自東

拜者皆再拜哭祝奠執拂几者先人立於座

並祝出坐

案座立設几於右乃出

四品以下無奉主儀

掌事者設畢洗盤於西階西南如初筵賓席一巾一

加幕設瓦盤於客座之左北面下醴酒在東簋

器如勺南柄具備於堂東祝奠執拂几者先人立

於拂几之後內外總服主人倚杖於席東俱就

位應拜者立

哭盡哀相者引降主人杖鼓人上繢以子各就次主

人及諸子除席著弁冠妻女妻子除腰絰周服

者皆除之父夫弟肅吉冠釋婦人素韞吉韞相引

主人及諸子倚杖如切內外俱升就位若掌使者以

傳我自東陪人設於客座前設案掌使者自西階

以相者引七人降自西階盥洗請酒所酌醴送進

洗爵酌者引主五人自西階盥洗請酒所酌醴送進

飲於客座前禮伏興少退西面而立禮持盥匙立於靈

座之右北面內外皆正哭祝辭流祝文曰維年月朔

日子夏某某

父廟稱子

祿酌告於客官封送

妣也夫人某氏

歲月營造並小祥祭畢水送增殯謹以潔牲

柔毛剛嚴明柔恭合萬物嘉嘉疏蕪體齊

四品以下謹以潔牲柔毛剛嚴明柔恭合萬物嘉

疏蕪體齊

掌事者設畢洗盤於東階東南如初筵賓席一巾一

加幕設瓦盤於客座之左北面下醴酒在東簋

器如勺南柄具備於堂東祝奠執拂几者先人立

於拂几之後內外總服主人倚杖於席東俱就

位應拜者立

如幕設及反垂一於座之左北席下闌酒在東幕用潘
加勾南柄以饋於堂東就與執拂拂並坐先人於
饋拂拂之後主人及諸子妻妾女子子仍鮮服

爲長子者二丁亦斟

內外俱升就位妻妾降釋白服應禮服者者禮服
相者引主人以下至月色降天掌禮者以僕人升設
於座前就位禮服者由相者引主人降自東階請奉洗

盥手送時相者引主人升自東階請奉洗請奉禮進

送食於座前就位典少退西面立饋持版進立於座

之右北面內外皆止哭說施禮說文曰進年月朔日
子孤子某歲賀告於考其官占謹

紙曰妣夫人某氏

禮制有時追遠無及遠門潔牲采毛剛鬣明委幕合

蕪其嘉慶善鳥醴齊

四品門下子諱以潔牲采毛剛鬣嘉萬普濟明善漫

酒食同

敬焉辭事於考某官封爵尚養主人哭再拜禮拜者

再拜內皆哭祝與跪奠奠設於座所但有引

主人以不出降自東階內相者內引妻妾女女

子以下降自西階側邊於義氣闔戶與執拂拂者降

出少頃掌管者入開戶微側身出候饋神主關戶以

降神廟如別儀自禫之後內無哭者始飲醴酒食乾

肉

酒廟六品門下無日如常儀

西品門下無日如常儀

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龜在洗西南肆籠實三
巾加幕

以下諸目東階各就位

將祿掌事者先於始席廟內西壁才為始室

四品以下無此儀

南三日主人及亞獻終獻及諸執事者俱散晝二日

致齋一日每一日掌事者清掃廟之內外具酌應送

禮者皆由神主置於座

四品以上但遷者改麾無神主下同

主人以酒脯告遷就移祿盤以太遷神主置於廟

廟又號酒脯願以安神少墳掌祭以出掌助者貢大

遷神主納於格室說

六品以下但前一日掌事者清掃正寢之内外其

日未明掌事者以酒脯少供於正寢室內之羹東

又設茗之兩座於會祖至尚事壁下西向右出

神則解於會祖始亦如之之解屏及會祖始皆據

孝子之言於之者相如禮姑也謂於會祖則會祖

姑始有事於尊可以受享者六品以上設茗之前

座於會祖座東北向南向右出茶同

設主位於會祖座東北向南向右出茶同

再拜內皆哭祝與跪奠奠設於座所但有引

主人以不出降自東階內相者內引妻妾女女

子以下降自西階側邊於義氣闔戶與執拂拂者降

出少頃掌管者入開戶微側身出候饋神主關戶以

降神廟如別儀自禫之後內無哭者始飲醴酒食乾

肉

酒廟六品門下無日如常儀

西品門下無日如常儀

其脣數每廟二
廟內外風興掌儀者先其小者之儀二客各組二

四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餘同

五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六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七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八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九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十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十一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十二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十三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十四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十五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十六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十七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十八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十九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二十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二十一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二十二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二十三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二十四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二十五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二十六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二十七品以下其特裝之儀一座各組一員

自內外各執事至以不四品以下無

祝立完贊相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權者以一係

入升自東入於室客於神座前施設祝掌儀以下降出相者引主入謂著盥手洗爵自東階酒爵所執猶者舉幕工人酌酒相者引主人入進北面施食爵於會祖神座前候伏興相者引主人出南酒爵所取供酌酒入室差東向晚竟於神座前候伏興出戶北面立

奉祖及考者如之

祝惟作進於室戶外之不東向晚讚祝文曰維年月朔日丁孝曾孫某官封某敢告於會祖某官封某

若無官封但云曾祖之靈祐母云曾祖妣先人某氏不告曾祖某官封某

若祖母云妣某氏以不無官封者但云考妣之某官封某

若祖母云妣某氏如父在不可遷遠則先妣宜於廟東北當別立一室敬其主侍考同制

某事不濟莫及免我先主制禮據主人而祭廟不

遷昭穆禮序是用過於皇考封謚以遷考者判謚祭廟宗封謚無官封者但云以過遷於祖廟請某氏若母同附則云過遷失人某氏以剪髮

再孫大某氏各隨所號無官封者但云以過遷於祖姑某氏以諸祖孫祭某氏

著以潔牲而齋戒焉普酒奠焉於會祖某官封曾祖妣某氏祖某官封謚祖妣某氏配考

某官封謚

若祖母云曾祖妣某氏配某

尚饗與土人再拜祝進入奠放於曾祖神座尊還算所相者引主人出階送本位初主盡祝畢相者引亞獻詔法盥手洗爵升酒爵所的酒入進北面跪

奠詔法盥手洗爵升酒爵所的酒入進北面跪於會祖座前候伏興相者引亞獻詔酒爵所取爵酒入進東面跪奠於會祖神座

考亦如之

候伏興出戶北面再拜又入室立西壁至東面再拜相者引出降復位亞獻詔相者引次獻詔臺洗盥手詔的終獻如亞獻之儀定相者引終獻詔復位就入微豆還饗所賛唱口再并在位者皆主相者引主人出又相者引在位者以下出掌禮者入微

饗以出掌廟者與執關寺者納曾祖神主於房室由又以腰樂升詣於神座前就坐主於廡前所請考廟出主置於廟淮酒爵之奠於廟前少頃撤之祝納神主於塔

自掌廟者以下六品以上主

齊衰三年其庶卒夫禮變際之節與新續同父

爲母為妻當一祥及祥日之期雖異其儀節則同

周服以下變除依其月算各以其日之辰晝暮繼升

就位要盡京降祿別室釋服著衣服而哭盡

某孫若母同附則云過遷失人某氏以剪髮

改葬上定將改善者吉服上宅兆其餘如葬一宅北

遷於祖姑某氏以諸祖孫祭某氏

著以潔牲而齋戒焉普酒奠焉於會祖某氏

素服丈六於墓東西向斬人於墓西東向管北一婦入陪以行禮俱立更垂幕卑者皆拜

開墳立於墓東南北向內外皆拜出祝三聲噫嘻啓以開墳改葬之故

內外又以垂幕卑就別所掌事者開墳泛內外又就位哭如初

舉盞掌事者設燭於墓下畢抱出靈於廟上內外俱從燭於墓所下人以手捧東西面下燭以下捲西

東而拱南上丈夫周視以下於主人東化南面丙子婦人周視以下於主婦西北南面東上外烟丈大於主人東南正而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面東上

食者坐

國宮於推門外之東北面西上

十二品以上不無官封者以「儀

僚佐於內門之外西北面東上皆舒席位

祝以幼僕佐稽改加新替設洗於幕西南彌縫水在

西則勾幕罷在洗東南好實巾一爵一於使加幕設席於棺東設席於席東設酒之鍋於棺南上人

布市酒洗盥于洗爵並酌酒奠於席前與少退西面耳

內外卑者俱再拜平頂微哭

既奠進祿中

六品以上低手平頂微

於帷門外南面掌事者升輦於轎東遂設斂設所內

外供丁從事者先設牀於幕至有枕席周設被帳本至帷門外丈夫於帳西俱立哭掌事

若於轎所即微初竟說不遷轎車或牀於轎東而

加枕席蓋轎戶以斂之

輿戶出置於牀南首轎初立定之外就位哭如墓所

之儀

陳衣於幕東帷內明衣裳及上服各一稱西領南士

見

六品以下則弁若冠

其專席櫻在花內喪則花冠矣

余以葵為表素為裏

具櫻於幕東兩垂體酒絕初至幕下輿戶於牀下入

衆衣者稍退仍西向妻妾女子下稍退仍東向遜飯

丈夫加免

六品以下則弁若冠

婦人以花紋又覆以金於主人衆主人妻妾女子

慈敏故將訖掌事者以棺入改於西廂藉以席於門

人內外皆正坐置定好哭畢者四人入舉牀男女

從奉之華戶微於棺乃加蓋覆以金設帷於棺東

頭就位俱坐哭

既斂戒執巾几席入改於柩東右几加以巾掌事者

設靈湯於幕西南隅如初說以微升說於席前籠設

訖執筆者著出棺者引主几盥洗酌酒進食於席前

奠少退西面再拜内外卑者皆互拜哭於席前

六品以下選輦車於囚帷外

當南面向

其主執器及笏旌等與陳於轎車前少西東卽

其日進引量時列鼓一鼓爲一嚴

六品以下無鼓引但擊鼓而已

陳輶車儀仗如常平班提一鼓爲再嚴侍羣者俱禮

靈所服與威儀入陳如常進轎車於帷外南向少頃

三鼓爲三嚴掌事者入微升說於轎門出入內外皆興立哭於

位執被拂者入掌事者微拂持拂者以翼拂執

被拂者各選執筆者各人夾於轎前東西相向執轎

者立於靈南執拂者人立於靈南北面

六品以下無轎下准此著執拂持拂者皆布

深衣介領大冠門下則先諸君者立於轎前近南

面餘同

告遷三嚴司祿執拂者衣請靈座前西向告曰以今

吉辰用即牢北少頃與出靈座後少頃退

右內喪女祝迎之

執拂者稱

六品以下典執拂者但握轎皆皆拂而已

旌先蓋大辱大辱車而引幡初動執筆者皆振鐸每

振鐸先拂之振鐸一振之其持筆者當以翼拂使於

轎車進執筆者次左右每曲及進止皆振鐸內外也

從後轎出到轎車後執筆者解拂屬於轎車說性

帳於轎車後事者升轎

丈夫俱立哭於轎東前西面婦人哭於轎車西

側以時上膳羞及湯沐皆如平常

送引前一日之夕掌事者選轎車於囚帷外

六品以下選轎車於囚帷外

西北面東十立定

六品以下無國官

設靈湯之饋於轎車東盤設託相者引主人酌酒進

於席前興少退西面哭再拜內外皆奉車者再拜

若食出微之曰請羹苞牲體不節不包

四品五品則五苞六品以下則一苞

載於輶以之蓋

既徹吉凶儀仗俱依式進引靈車物敲吹振作而

行

二品以下則微歲吉凶嚴儀依式進引

一人掌事者入以手執拂從哭於轎東後妻妾女

子子母子母皆先從哭於丈大之反障刃打雜繩車去

停宿三月方就喪有恐者弔天如別儀解託並引導

者奉車馬從轎者奉車下隨轎

宿止掌車首丈於宿所張吉凶帷幕吉帷在左內帷

在右將至宿所者俱十串馬步哭靈車到離門小

迴車前向神牌請輶輶與靈車後少頃與入靈座前少

頃興出進常會於靈座右食盒微之食於

內外與坐食於靈座所其位如初執掌事者進酒脯之食於

轎車東席上既設寢內外各適次更哭不絕聲入靈

內外俱倒地失進夕食如初內外各選一人迭哭終

夜及明嚴鼓內外又就位哭進朝食於轎東進常食

於靈座右食盒微之迎靈引導者乘車哭從如主

儀

到暮者俱下車靈車到帷門外迎南向祝拂發

輶拂事後少頃與入請靈座前少頃與泥酒脯之

食被車至靈前進南向內外哭如進食之儀掌事